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性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11家	
	年报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18 年度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18 年度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巍巍	2013年	2009年	2013年	2017年	2018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12年	2020年	2018年度签署东阳光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国东阳光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国金证券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1年度收费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